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琼教思政〔2026〕18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7 年度海南省哲学社会 科学规划课题（思政专项）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为深入学习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高校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工程实施方案》（教社科〔2025〕1号）和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关于提升海南社科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水平的若干措施》（琼宣通〔2024〕33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7 年度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思政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改革创新等系列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省级课题示范引导作用，坚持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努力推出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既源于现实需求、又引领未来发展的优秀成果，加快构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学校思政工作新格局。

二、课题类别与课题指南

课题申报分为两大类别，即重点课题和常规课题，常规课题具体设立一般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所有课题统一申报、分类评审。

（一）重点课题。重点研究习近平党建思想、海南自贸港建设背景下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快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工作体系、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国际教育创新岛思想政治教育等重点问题，力争推出一批有较大影响力、对实践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的决策咨询成果。

（二）常规课题。体现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导向，追踪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最新进展和学术前沿动态，体现创新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着力推出具有较高水准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

课题指南详见附件 1，申请人也可根据自己的学术积累和专长自主设计选题。

三、申请人资格与申请要求

（一）申请人必须是我省高校党建、思政工作者（含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和入驻办学、研究机构的党建、思政工作者），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倾斜。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必须是已在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系统和辅导员信息系统中录入登记人员，其他党建思政工作者必须是已在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部门、学生工作部门等连续 2 年及以上从事各类党建思政工作人员。重点课题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常规课题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为保证项目完成质量，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且作为课题组成员只能参与 1 项其他课题的申报。课题负责人须征得所有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有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及近 3 年内被终止、近 5 年内被撤项的省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不能申请。有在研的省“马工程”课题和省社科规划课题，包括重大课题、年度课题、专项课题、基地课题等未完成者（截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以结项证书日期为准），不得申报。申请人不得以已立项（结项）省级以上（含）社科基金项目的相同或相近内容申报本次课题。

（四）申请人申报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必须在《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思政专项）申请书》（简称《课题申请书》，见附件2）和《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思政专项）评审意见表》（简称《评审意见表》，见附件3）中予以说明。

（五）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5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

四、资助经费、经费预算和成果要求

（一）资助经费。重点课题5万元，一般课题2万元，自筹经费课题无资助经费。获得立项的课题，建议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每个项目1:1提供配套研究经费。

（二）经费预算。申请人填写《课题申请书》时须写明课题类别，不做编制课题经费预算的要求。经费预算及管理按《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琼财教规〔2024〕13号）、《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的通知》（琼社科〔2025〕45号）、《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的通知》（琼社科〔2026〕89号）等执行。

（三）成果要求。各类课题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研究

报告、系列论文或著作三种成果形式：

1. 研究报告。完成时限为 1 年，要求 1 篇 2 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和 1 份 2000—3000 字的对策建议（研究成果通过验收，须有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相关厅局级及以上单位采纳证明才能办理结项证书）。研究报告查重率不得高于 15%（含 15%）。

2. 系列论文。完成时限为 4 年，要求公开发表 3 篇（含 3 篇）以上，其中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要求 2 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自筹经费课题要求 1 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3. 著作。完成时限为 3 年，要求 15 万字以上（通过验收后才能出版，正式出版后办理结项证书）。

4. 最终成果形式如为一般性的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等，不得申请申报。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五、申报程序、材料与时间

（一）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课题组织申报工作。

（二）申请人按照申报要求，填写《课题申请书》提交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申报课题进行初审，并在校内公示 5 天后，确定拟推荐课题。

（三）通过学校初审的申请人，按照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前完成网络申报（网址：<http://124.225.62.14>）。

（四）各高校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前按照拟推荐课题名单提交纸质《课题申请书》（一式 2 份）、《评审意见表》（一式 3 份）、

《2027 年度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思政专项）申报汇总表》（简称《汇总表》，盖章版 1 份，详见附件 4）至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逾期不再受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zc446@126.com。

联系人：朱老师、曾老师，联系电话：65321730、65220571，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省政府办公楼 409 室。

- 附件：1. 2027 年度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思政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2.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思政专项）申请书
3.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思政专项）评审意见表
4. 2027 年度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思政专项）申报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6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2027 年度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思政专项) 课题申报指南

1.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融入学校思政课研究
2. 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学校文化育人的实践路径研究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阐释研究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融入思政课和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研究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学指令提升与创新讲法研究
6. 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融入学校思政课的教学资源开发研究
7. 习近平党建思想融入高校思政课研究
8. 党的创新理论青春化传播资源数据库建设与应用研究
9. 建设教育强国视域下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研究
10. 新时代高校思政课课程改革与创新研究
11. 琼崖精神引领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研究
12. 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视野下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研究

13. 海南“三度一色”比较优势和“五向图强”关键要素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14. 推进海南特色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研究

15. 新时代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机制研究

16. 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实施成效监测与评估研究

17. 思政课话语体系与新时代青少年话语模式融合研究

18. 省域整体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机制研究

19. 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改革研究

20. 思政课教师网络育人能力提升研究

21. 高校思政课数智化建设重难点问题及解决策略研究

22. 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23. 思政引领力指数开发和应用研究

24.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的协同育人机制研究

25. “两个结合”融入思政课的创新路径研究

26. 教育系统加快推进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研究

27. 高校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与思政教育协同机制研究

28.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与思政教育融合研究

29. 学校仪式教育体系建设与品牌塑造研究

30. 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机制研究

3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研究

32. 推动辅导员队伍成为高校“第四支队伍”建设研究
33. 新时代高校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体系建设研究
34. 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研究
35. 新时代高校学生社区课程建设研究
36. 推进新时代大学生道德文化素养建设研究
37. 海南自贸港政策知识融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
38. 防范学生参与离岛免税“套代购”行为研究
39. 廉洁文化进校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40. 高校网络文化建设研究
41. 新时代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42. “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的体制机制研究
43. 高校国防育人共同体建设研究
44. 新时代加强和改进高校统一战线与民族宗教工作研究
45. 学校主流意识形态引领力提升研究
46. 坚持“四全育人”理念实现高校思政工作提质增效研究

附件 2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思政专项) 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别	_____
选 题 序 号	_____
申 请 者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所 在 学 校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二〇二六年

承诺书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海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海南省教育厅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本人承诺无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无在研省“马工程”课题、省社科规划课题，近3年内未有被终（中）止、近5年内未有被撤项的省社科规划课题。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	名称															
	申请金额		万元			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申请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项目 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		硕士		学士			
	姓 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项目中的分工		签字			
主要 研究 内容	摘 要 (限 300 字)															

二、立项依据

1. 项目的研究意义

2.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3. 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三、研究方案

1.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3. 本项目的创新之处

4. 研究工作安排及预测进展

5. 预期研究成果（表述形式为：成果鉴定___项、专著、译著或教材___部、论文___篇，其中核心期刊___篇、研究报告___篇等）

四、研究基础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及目前承担项目的情况(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成员情况分开填写并且项目、成果及奖励等须注明承担或完成人姓名等相关信息)

五、经费预算

提示：重点课题 5 万元/项，一般课题 2 万元/项。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期间为资助经费的 5%—40%。

序号	开 支 科 目	内 容 摘 要	金额（万元）
直接费用			
1	业务费		
2	劳务费		
3	设备费		
直接费用预算合计		万元	
间接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高校经费管理单位意见		（公 章） 财务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六、校内公示情况

		(公 章)
科研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七、学校意见

学校意见内容：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公 章)
学校分管科研校领导:		
		年 月 日

附件 3

课题登记号		选题序号	
-------	--	------	--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思政专项）
评审意见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专家评分							
选题	3	主要考察选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对省内外研究状况的总体把握程度。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论证	5	主要考察研究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创新之处。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研究基础	2	主要考察课题负责人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综合评价	是否建议入围		A 建议入围							
备注										
评审专家（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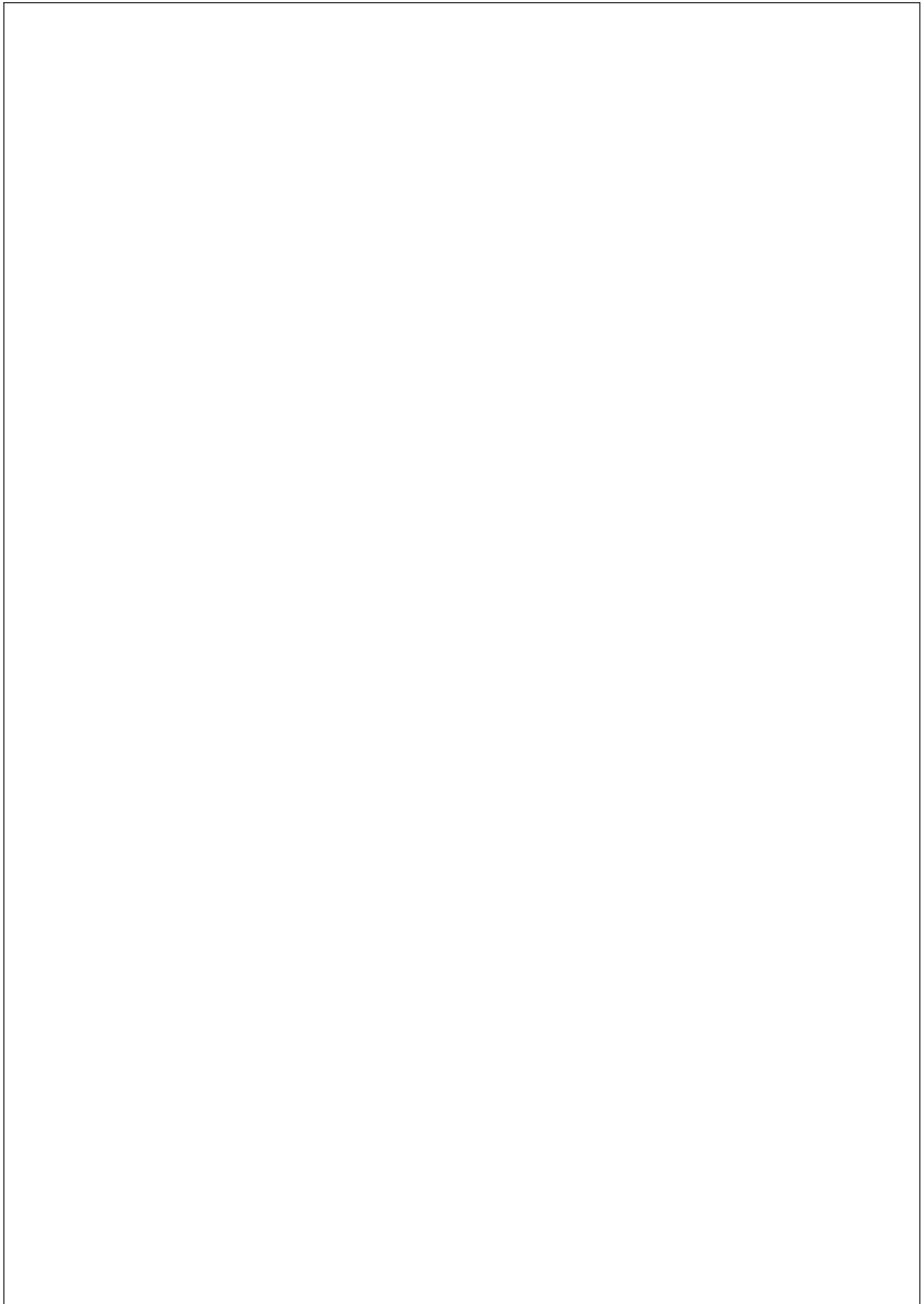
说明：1. 本表由评审专家填写，申请人不得填写。课题登记号不填，选题序号由申请人填写（例如：重点 1 号、一般 2 号）。2. 请在“评价指标”对应的“专家评分”栏选择一个分值画圈，不能漏画，也不能多画，权重仅供参考；如建议该课题入围，请在“综合评价”栏 A 上画圈。“备注”栏可填写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或不填写。本表须评审专家本人签字或盖章有效。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思政专项) 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1. 本课题研究现状述评，选题的价值和意义。2.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创新之处。3.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参考文献。限 4000 字以内。



--

说明：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能填写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期刊等。与本课题研究无关的成果、承担的各类项目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成果分开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成果名称、成果形式等须与《申请书》一致。申请人的前期研究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 本表须用 A3 纸双面印制，一般为 4 个 A4 版面，其中《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意见表》单独成页并放在扉页。请用合适的字体字号（如小四楷体或宋体）和行距 25 磅排版。

附件 4

2027 年度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思政专项) 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参与人员 (用顿号隔开)	研究 期限	所属 学科	申请 经费 (万元)	预期 成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所属学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 填写到二级学科。
2. “预期成果”的表述形式为: 专著、译著或教材XX部, 论文XX篇, 研究报告XX 篇等, 内容应与申请书一致。
3. 研究期限起始时间为 2027 年 1 月。